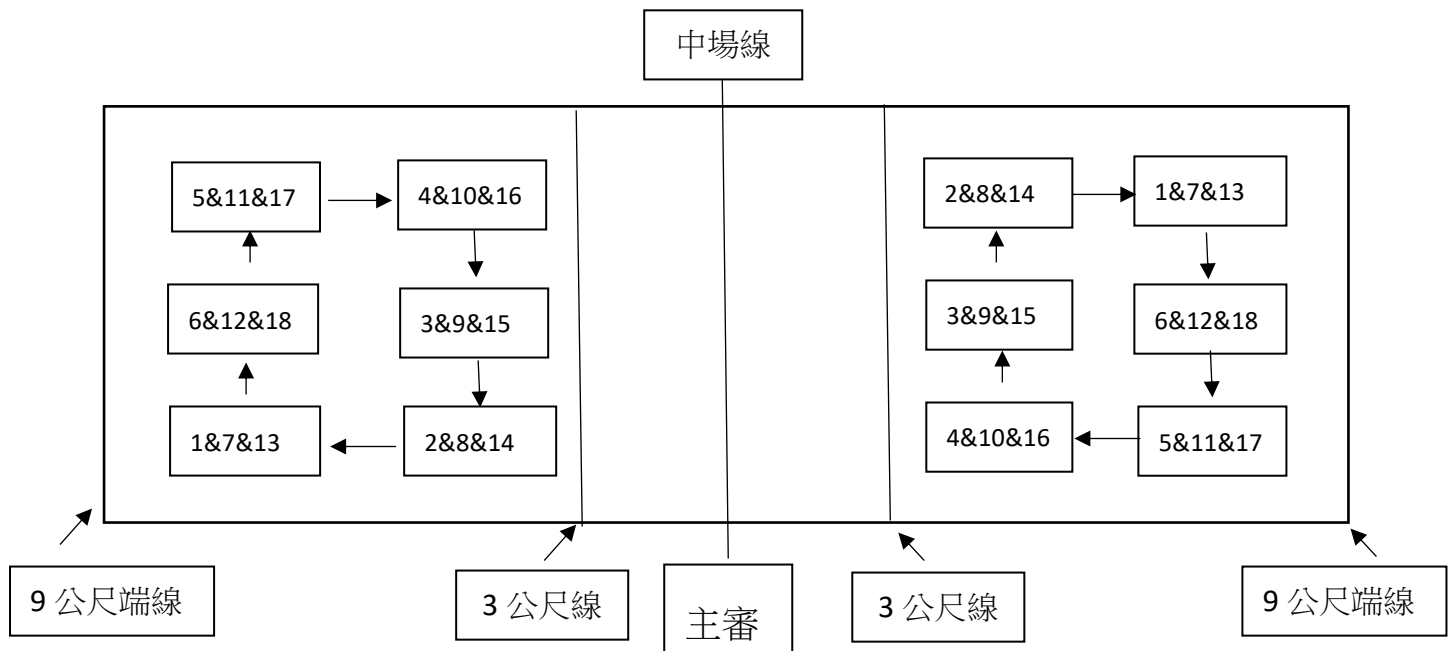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八年級

菸害防制班際排球賽

- 一、宗旨：為使學生身體健康培養終身運動興趣及習慣，營造校園良好運動風氣氛及達成國民體育法 SH150 身體活動計畫；藉由運動競賽讓學生遠離菸害喜愛運動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學務處
- 三、承辦單位：青埔國中學務處、青埔國中健體領域教師
- 四、比賽地點：本校綜合球場
- 五、比賽時間：114.03.27(四)下午 5~7 節，雨備時間 114.06.04(三)下午 5~7 節
- 六、報名資格：八年級各班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組隊
- 七、競賽賽制：本競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後取分組成績較佳者，進行四強排名賽
- 八、競賽規則：

(一)服裝規定：本次為六人制排球比賽，選手皆需穿著號碼衣，第一局女生 1 到 6 號，第 2 局男生 7 到 12 號，第 3 局為 13 到 18 號，比賽站位如下。



(二)比賽局數：共分 3 局，第 1 局為女生，第 2 局為男生，第 3 局為 3 女及 3 男。

(三)比賽開始方式：隊長進行猜拳，選球或選場地，先選球則對手選場地，先選場地則對手先擁有球權。

(四)替補時機：全班皆為選手，換人時機為死球時間跟裁判提出換人，替補員僅能與同一位場上選手換人換號碼衣，場上選手不得更換彼此號碼衣和發球時站定之位置。

(五)違規：

1. 比賽採輪轉換位，如有違規為對方得分。
2. 女生可在 3 公尺線後發球，男生須在 9 公尺端線後發球，可在邊線及邊線延伸線內任何地方進行發球。
3. 發球順序依照號碼衣順序發球，發球隊得分該選手須連續發球。
4. 前排球員可至網前起跳擊球；後排起跳擊球需在 3 公尺線後起跳，如在 3 公尺線內(含線)起跳擊球即為違規。

(六)勝負判定：比賽採 3 局先獲 2 局勝利者為獲勝班級，第 1、2 局先得 13 分者為該局獲勝，第 3 局先得 7 分者為該局獲勝，沒有 deuce 制度。

(七)申訴：比賽狀況判決及最終勝負判決以現場裁判為認定，如有異議，請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申訴表給審判委員會

(八)其他：

1. 請全班同學踴躍參加活動並斟酌自身運動能力進行表現。

2. 如未依規定及程序針對裁判有不禮貌之言行，將以校規做懲處。

3. 如規則未盡事宜，以參照最新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告之最新排球規則辦理。

九、獎勵：冠軍班級全班學生小功 1 支，亞軍班級全班學生嘉獎 2 支，季軍及殿軍班級全班學生嘉獎 1 支，皆頒發錦旗乙面。

十、經費：相關經費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十一、 本辦法經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部門	組長	組員	項目	工作內容
大會	校長 家長會長	鍾雯豐 周煒霖	統籌 規劃	1. 統籌、監督、規劃有關班際活動事宜 2. 溝通協調校內工作團隊及各界長官
審判 委員	校長 鍾雯豐	家長委員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徐傑歆 廖彥博 葉中日 顏司辰 八年級導師代表	審判	1. 招開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 2. 審判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 3. 公告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之結果。
活動組	學務處 謝宜婷 主任	王張詩淵 健體領域	活動 籌備	1. 競賽活動規劃。 2. 招開工作分配會議。 3. 招開裁判會議。 4. 體育志工招募、訓練、分配及獎勵。 5. 製作競賽相關表單。 6. 製作得名獎勵。
檢錄組		陳淑婷 校隊志工	檢錄	1. 檢錄出賽學生人數。 2. 收發號碼衣。
裁判組		王張詩淵 徐傑歆 廖彥博 葉中日 顏司辰	主審	1. 擔任排球賽裁判。
記錄組		王張詩淵 校隊志工	記錄	1. 擔任比賽得分翻牌紀錄員。 2. 檢送比賽成績。
成績組		詹雯琦 校隊志工	成績 紀錄	1. 檢核比賽成績。 2. 紀錄比賽成績。 3. 結算預賽成績，公告決賽班級。
醫護組		鄭月枝	醫療 救護	1. 意外傷害救護。
攝影組		陳令家 李思嫻	攝影 拍照	1. 拍照記錄。 2. 照片上傳雲端留存及公布
安全組		林貞佑	校園 安全	1. 學生常規管理。 2. 意外事件協助。
衛生組		徐家萱	環境 衛生	1. 環境整潔管理。

113-2 青埔國中八年級班際排球賽申訴表

申訴 事由		發生 地點及時間	
申訴 事實			
證明 文件			
____年____班 導師	(簽章)	正式受理時間 (由大會填寫)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備 註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時

